

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4）第 030010 号

建设单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列

运营单位：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18728469915

传真：/

邮编：6113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
镇光华路 6 号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传真：/

邮编：611731

地址：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

前 言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6 号（中心经度 103°33'11.48"，中心纬度 30°33'3.52"），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

2012 年，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了《阀门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由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大经信技改备案〔2012〕59 号文备案；2013 年 12 月由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4 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4〕155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建成完工，2016 年 5 月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下达了《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成环工验〔2016〕57 号），根据验收批复，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科技研发楼一、科技研发楼二、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车间三、成品库房、原材料库房和办公楼尚未修建，未纳入该次验收。

2018 年，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650 万元建设《阀门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4、5、6、7、8 号生产厂房及科技研发车间二，建筑面积约 43343.73m²。该项目与 2018 年 7 月 4 日填写《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1012900000195）。

2017 年 7 月 14 日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

备【2305-510129-07-02-869637】JXQB-0123 号）；2023 年 10 月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评审〔2023〕10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3 月 25 日，建设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9201971970B001Z。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经业主同意后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在此基础上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一号生产厂房、二号生产厂房、三号生产厂房、四号生产厂房、六号生产厂房、七号生产厂房、八号生产厂房；

仓储工程：成品库房、原材料库房、化学品库房；

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沉淀池、食堂油水分离器、车间油水分离器、布袋除尘器、烟尘净化器、焊烟净化器、三级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验收内容：

- （1）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
- （2）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6 号 (中心经度 103°33'11.48", 中心纬度 30°33'3.52")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增小口径阀门 9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增小口径阀门 9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大邑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研究院科 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92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7.5 万元	比例	65.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6)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 (7)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号）； (8)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 (8)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11月10日）（成大环评审〔2023〕10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1.0 mg/m ³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5 中其他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VOCs	2.0 mg/m ³
			苯	0.1 mg/m ³
			甲苯	0.2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颗粒物	15	3.5kg/h	120mg/m³
				16	3.98kg/h	
				17	4.46kg/h	
			氮氧化物	15	0.77kg/h	240mg/m³
				17	0.982kg/h	
			二氧化硫	15	2.6kg/h	550mg/m³
				17	3.28kg/h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VOCs	15	3.4kg/h	60mg/m³
				17	4.76kg/h	
			苯	15	0.2kg/h	1mg/m³
				17	0.28kg/h	
			甲苯	15	0.6kg/h	5mg/m³
				17	0.92kg/h	
			二甲苯	15	0.9kg/h	15mg/m³
				17	1.1kg/h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氨氮	45	mg/L
			总磷	8	
			总氮	70	
	噪声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固废		项目	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文件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3.6t/a，氨氮：0.324t/a，总磷：0.0576t/a。					
废气：颗粒物：1.9341t/a，VOCs：0.752t/a，甲苯：0.001t/a，二甲苯：0.305t/a，SO ₂ ：0.000088t/a，NO _x ：0.004114t/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6 号（中心经度 103°33'11.48"，中心纬度 30°33'3.52"），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6 号，项目北侧紧邻道路，隔路约 42m 处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66m 处为干净村居民；东侧紧邻空地，约 176m 处为干溪河，225m 处为干溪村居民；南侧紧邻光华大道，隔路约 58m 处为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400m 处为巴德士集团；西侧紧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396m 处为成都市尚冠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365m 处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外环境与环评时期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外环境图见附图 2。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的影响，以便于水、电等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且产噪设备大部分布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布置于厂区中部，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的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时期相比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2.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6 号

2.1.3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

(2) 生产规模

年产新增小口径阀门 9000 台，全厂总共年产小口径阀门 26000 台，大口径阀门 3000 台。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表 2-1 项目组成与实际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生产厂房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9853.75m ² 。内部已布置机加工区、试压区、装配区、焊接区、、热处理、超声探伤等，设置原料库房（堆放铸钢原料、锻钢原料、密封件、标件等非化学品原材料）、半成品库房、展品区。 本项目新增喷塑烘干房（已建成，目前封存停用）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9853.75m ² 。内部已布置机加工区、试压区、装配区、焊接区、、热处理、超声探伤等，设置原料库房（堆放铸钢原料、锻钢原料、密封件、标件等非化学品原材料）、半成品库房、展品区、喷塑烘干房。	与环评文件相符
	二号生产厂房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113.91m ² 。 内部已布置抛丸机、1 号移动式喷漆房及配套烘干房以及成品堆放区； 本次新增 2 号一体式喷漆烘干房（已建成，目前封存停用）。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113.91m ² 。 内部已布置抛丸机、1 号移动式喷漆房及配套烘干房、成品堆放区、2 号一体式喷漆烘干房。	与环评文件相符
	三号生产厂房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16m ² 。原为空厂房，本项目新增装配区、试压区(已安装设备，目前封存停用)。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16m ² 。内部设置装配区、试压区	与环评文件相符
	四号生产厂房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424m ² 。内部分为 4-1、4-2、4-3、4-4 共 4 个区域。4-1 区域、4-2 区域原为空厂房， 本项目 4-1 区域新增布置人工装配区（已安装设备，目前封存停用）； 4-2 区域新增布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已安装设备，目前封存停用） 4-3、4-4 已租赁给其它公司。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424m ² 。内部分为 4-1、4-2、4-3、4-4 共 4 个区域。4-1 区域布置人工装配区，4-2 区域布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4-3、4-4 已租赁给其它公司	与环评文件相符
	六号生产厂房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760m ² 。内部分为 6-1、6-2、6-3、6-4 共 4 个区域。6-3、6-4 区域原为空厂房，本项目 6-3、6-4 区域新增布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已安装设备，目前停用> 6-1、6-2 已租赁给其它公司。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760m ² 。内部分为 6-1、6-2、6-3、6-4 共 4 个区域。6-3、6-4 区域布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6-1、6-2 已租赁给其它公司。	与环评文件相符
	七号生产厂房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760m ² 。内部分为 7-1、7-2、7-3、7-4 共 4 个区域。7-1、7-2 区域原	1F/12.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760m ² 。内部分为 7-1、7-2、7-3、7-4 共 4 个区域。7-1、7-2 区域	与环评文件相符

		为空厂房,本项目 7-1、7-2 区域新增布置球磨机、球加工中心(已安装设备,目前停用) 7-3、7-4 已租赁给其它公司。	布置球磨机、球加工中心, 7-3、7-4 已租赁给其它公司。	
	八号生产厂房	1F/12.2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5760m ² 。内部分为 8-1、8-2、8-3、8-4 共 4 个区域。8-3、8-4 区域原为空厂房, 本项目 8-3 区域新增布置试压区、低温试验区(已安装设备,目前停用); 8-4 区域布置机加工区、试压区(已安装设备,目前停用)。 8-1、8-2 已租赁给其它公司。	1F/12.2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5760m ² 。内部分为 8-1、8-2、8-3、8-4 共 4 个区域。8-3 区域布置试压区、低温试验区, 8-4 区域布置机加工区、试压区, 8-1、8-2 已租赁给其它公司。	与环评文件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基础设施	天然气由园区统一供应	天然气由园区统一供应	
办公生活设施	科技研发楼一	5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320.93m ² 。主要为办公及产品电脑研发和设计部门。	5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320.93m ² 。主要为办公及产品电脑研发和设计部门。	
	科技研发楼二	5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5322.62m ² , 内设食堂、倒班宿舍、卫生间等	5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5322.62m ² , 内设食堂、倒班宿舍、卫生间等	
仓储及其他	原材料库房	位于一号生产厂房东南侧,用于堆放铸钢原料、锻钢原料、密封件、标件等非化学品原材料	位于一号生产厂房东南侧,用于堆放铸钢原料、锻钢原料、密封件、标件等非化学品原材料	与环评文件相符
	化学品库房	位于厂区西侧, 40m ² , 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位于厂区西侧, 40m ² , 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与环评文件相符
	成品库房	位于二号生产厂房西侧,用于成品存放	位于二号生产厂房西侧,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文件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2 个预处理池, 各 100m ³	2 个预处理池, 各 100m ³	与环评文件相符
		1 个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 6m ³	1 个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 6m ³	
		1 个食堂隔油池, 2m ³	1 个食堂隔油池, 2m ³	
		1 个车间隔油池, 4m ³	车间员工洗手处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	与环评文件相比使用油水分离器
	废气	抛丸粉尘: 经现有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排气筒排放, 2 号、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同一根 2#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切割烟尘: 经现有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经新增 1 根 15m	抛丸粉尘: 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原有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号、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原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切割烟尘: 经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	与环评文件相符 与环评文件相符

		高排气筒(3#) 排放	筒(DA005) 排放	
		电弧焊焊接烟尘：经现有 2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新增 2 根 15m 高排气筒(4#、5#) 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新增 I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6#）排放。	电弧焊焊接烟尘：经 2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 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经 1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文件相符
		喷漆及烘干废气：新建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7#）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与环评文件相符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8#) 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	与环评文件相符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楼顶排放。	与环评文件相符
	噪声	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进行基座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进行基座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文件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60m ²	与环评文件相符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	

2.2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表

类型	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本项目新增使用量	备注	变动内容
			原有使用量	本项目新增使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铸钢材		8000t/a	800t/a	800t/a	外购	与环评文件相符
	铸钢件		4000t/a	400t/a	400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紧固件（螺杆、螺帽等）		60000t/a	27000t/a	27000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密封件		45000t/a	20000t/a	20000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操作杆/盘		60000t/a	27000t/a	27000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环氧富锌底漆 52	主剂	4.106t/a	1.894t/a	1.894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固化剂	1.027t/a	0.473t/a	0.473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稀释剂	0.267t/a	0.123t/a	0.123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环氧云铁中间漆 475	主剂	7.297t/a	3.365t/a	3.365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固化剂	2.432t/a	1.122t/a	1.122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稀释剂	1.070t/a	0.494t/a	0.494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稀释剂	1.070t/a	0.494t/a	0.494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环氧树脂漆 670	主剂	5.386t/a	0	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化剂	0.962t/a	0	0	
	稀释剂	0.702t/a	0	0	
聚氨酯面漆 990	主剂	6.056t/a	1.028t/a	1.028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固化剂	1.009t/a	0.171t/a	0.171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稀释剂	0.535t/a	0.091t/a	0.091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环氧漆 35560	主剂	1.275t/a	0	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化剂	0.735t/a	0	0	
环氧聚酯塑粉		0	0.108t/a	0.108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碳钢焊条 CHE-58		33.2t/a	12t/a	12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机油		60t/a	3.3t/a	3.3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切削液		42t/a	2.6t/a	2.6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乳化液		30t/a	1.8t/a	1.8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包装材料		60t/a	3t/a	3t/a	与环评文件相符

2.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本项目新增数量	备注
			原有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1	立式车床	台	8	5	5	与环评文件相符
2	数控卧式机床	台	7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3	普通卧式车床	台	6	1	1	与环评文件相符
4	加工中心	台	8	3	3	与环评文件相符
5	铣床	台	4	1	1	与环评文件相符
6	钻床	台	12	2	2	与环评文件相符

7	磨床	台	6	2	2	与环评文件相符
8	镗床	台	1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9	退火炉	台	3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10	焊机	套	13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11	等离子切割机	套	1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12	数控切割机	台	4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13	锯床	台	3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14	阀门测试机	台	13	5	5	与环评文件相符
15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台	1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16	转台式抛丸清理机	台	2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17	低温试验机	台	1	1	1	与环评文件相符
18	电动平车	台	4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19	空压机	台	4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20	悬挂输送喷漆烘干流水线	套	0	1	1	与环评文件相符
21	移动式喷漆房	台	1	0	0	与环评文件相符
22	喷塑烘干房	台	0	1	1	与环评文件相符

2.2.3 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2.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车间清洁、员工洗手用水用水量 $1.2\text{m}^3/\text{d}$ 、试压用水用水量 $0.02\text{m}^3/\text{d}$ ，其中回用水量 $0.1\text{m}^3/\text{d}$ ，生活和食堂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

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洁、员工洗手废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

废水，车间清洁、员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排入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

项目用水及废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情况

序号	项目		用水量（m³/d）	回用水量（m³/d）	排水量（m³/d）
1	生 产 用水	车间清洁、员工洗手	1.2	0	1
2		试压	0.02	0.1	0.02
3	办公生活、食堂		2	0	1.8
合计			3.22	0.1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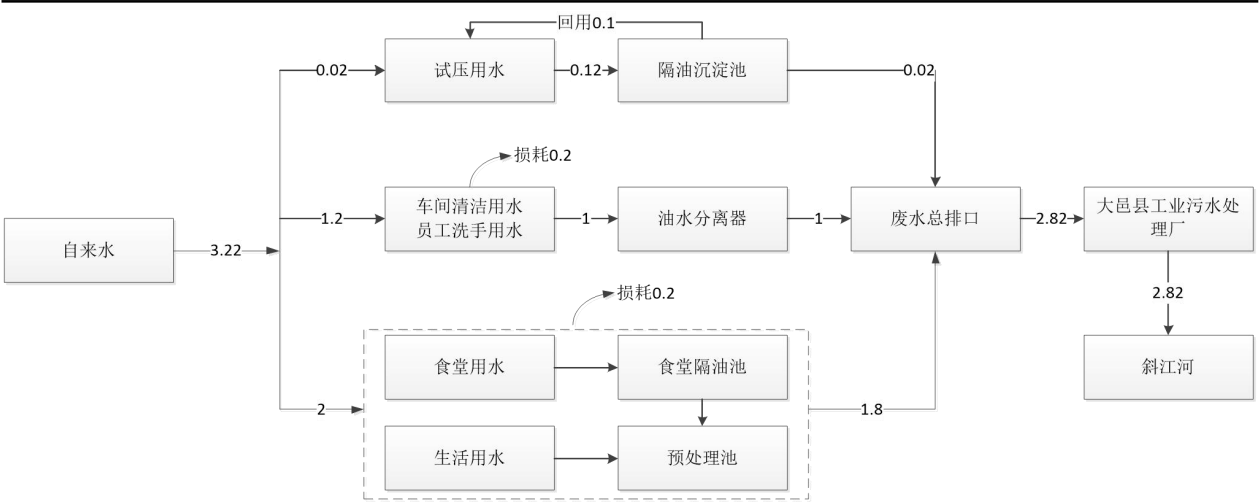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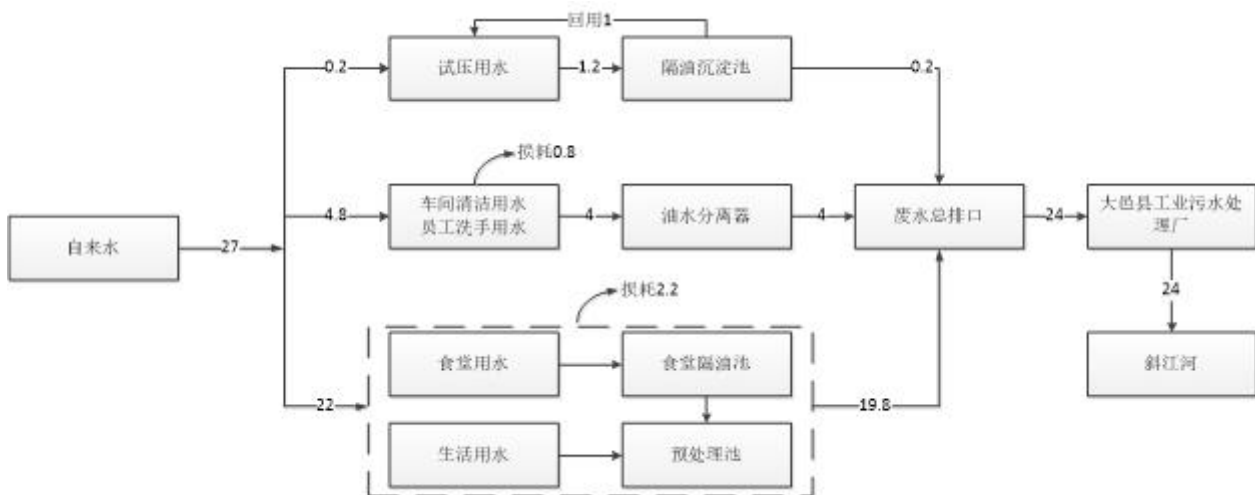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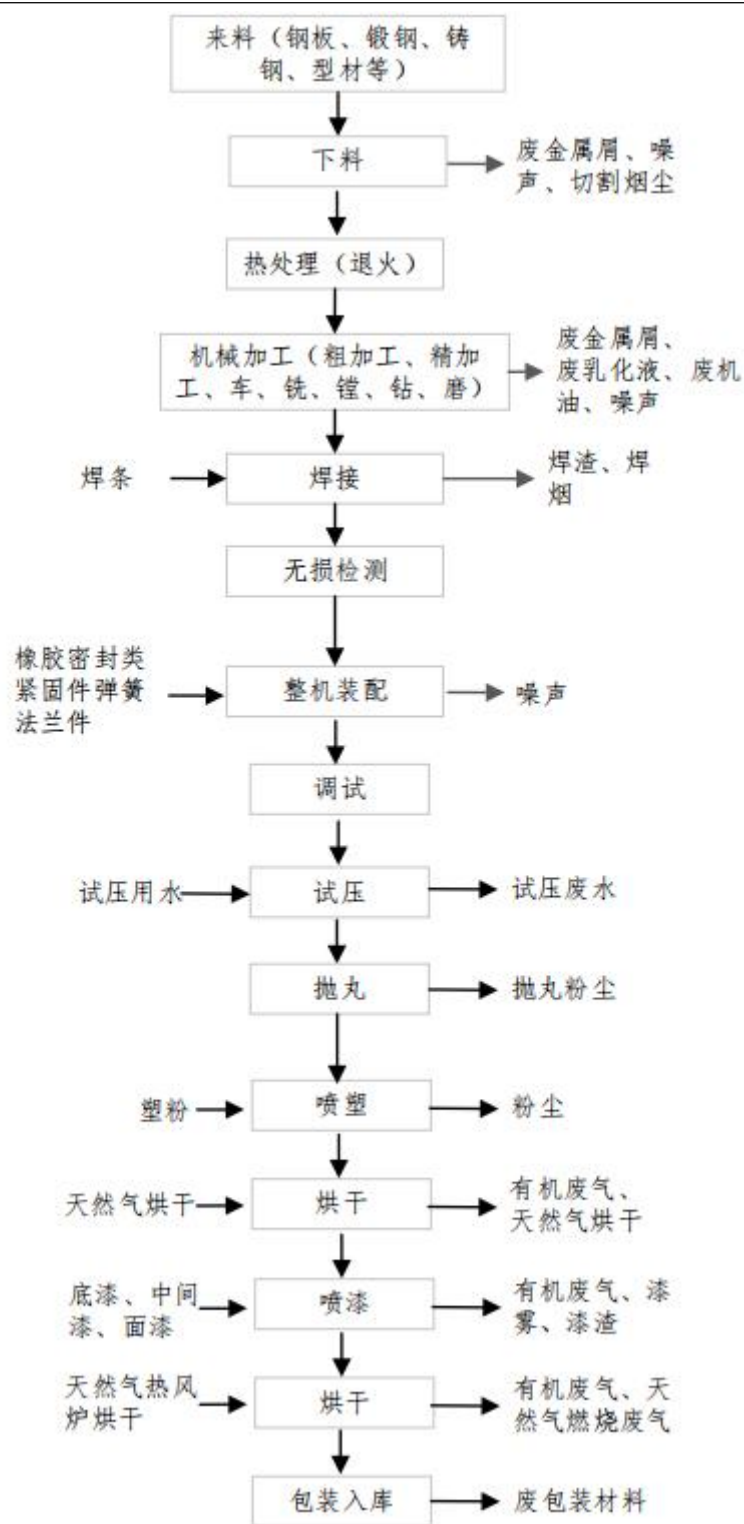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1、下料

板材首先经过等离子切割机、锯床进行下料。

主要污染物：废金属屑、等离子切割烟尘、噪声。

2、热处理（退火）

退火处理在热处理炉内进行。将外购原材料毛坯锻件在热处理炉中加热到 460~600℃ 左右，保温 4~6h，然后自然冷却后出炉，该处理的目的是消除由于形变加工、焊接等造成的工件内部残余应力，提高工件性能。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

退火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机械加工

先使用低精度机床加工出大体形状以减少后续精加工的加工量，降低成本，降低后续加工设备的磨损。再使用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车、钳、铣、刨、磨、镗等进一步精加工，以达到产品的高精度要求。

主要污染物：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机油、噪声。

4、焊接

阀体需要焊接成型，项目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工艺焊接阀体。阀座需要焊接组装，项目采用电弧焊焊接阀座。

主要污染物：废焊渣、焊烟。

5、无损检测

本项目无损检测主要为射线检测（RT）和超声检测（UT）。

射线检测（RT）：其影像形成原理是由于 X 线的特性和零件的致密度与厚度之差异所致，适用于碳素钢、低合金钢、铝及铝合金、钛及钛合金材料制机械、器件等的焊缝及钢管对接环缝。

超声检测（UT）：其原理是超声波进入物体遇到缺陷时，一部分声波会产生反射，发射和接收器可对反射波进行分析，精确地测出缺陷。并能显示内部缺陷的位置和大小，测定材料厚度等。适用于金属制品原材料、零部件和焊缝的超声检测以及超声测厚。

无损检测不合格品重新进行加工。

6、总装、调试

使用密封类紧固件、橡胶圈等将阀座、阀杆、阀体、阀盖、阀板等半成品工件进行整机总装。总装后经强度测试、密封测试、扭矩测试、调试后，待进入下一步试压检漏工序。

主要污染物：噪声。

7、试压检漏

本项目壳体试压采用水压和气压两种方式。

水压试压：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

气压试压：应用于气体管道的阀门不能采用水压试压，采用气压试压。所用气体为干燥空气。气压试压的部位、试验压力、介质要求和试验温度都在明确规定下进行。

主要污染物：试压废水。

8、抛丸

工件使用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抛丸机原理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工件表面，通过高速打击及摩擦，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氧化皮、锈尘，工件表面就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脱落的氧化皮、锈尘与丸砂进入分离仓，经分离后，丸砂循环使用。

主要污染物：抛丸粉尘、废丸砂、噪声。

9、喷塑、烘干

根据客户需求，极少量产品阀芯需要喷塑。喷塑在密闭喷塑室内进行，采用静电喷塑，即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塑后进入密闭固化烘干室烘干（天然气热风炉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80~190℃），烘干时间约 30 分钟。烘干结束后，得到最终产品。

主要污染物：喷塑粉尘、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0、喷漆、烘干

产品最后进行喷漆。本项目调漆在密闭的调漆间（位于 1 号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在密闭负压喷漆间内进行。项目通过人工运输（小口径）或行吊运输（大口径）至喷漆房内，关闭喷漆房门，由人工使用喷枪对阀门表面进行喷漆，工作时，在送风机的作用下，将室外空气从顶部送入喷漆间，实现上风下行。由于阀门结构特点，本项目的喷漆均采用手动喷枪喷涂，油漆附着率约为 60~70%。

喷完底漆后，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天然气热风炉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40~55℃），烘干时间视环境温度而定，夏季几乎不用烘干，冬季气温最低时约 6 小时。烘干后，再次

喷中间漆，然后再烘干;接下来喷面漆，最后再烘干。即:经“喷底漆一底漆烘干一喷中间漆一中间漆烘干一喷面漆一面漆烘干”工序后，得到最终产品。

主要污染物：调漆废气（有机废气）、喷涂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漆渣、烘干废气（有机废气）。

11、包装入库

使用成品包装箱等对已制作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裹后，转入库房暂存。

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2.4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

（1）车间清洗、员工洗手废水处置设施变动

环评内容：车间内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车间内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变更说明：项目使用油水分离器较隔油池能更好分离油水混合物，减少环境污染风险，总体为环境正效益，因此，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内容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车间内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处理	车间内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	油水分离器较隔油池能更好分离油水混合物，减少环境污染风险	否

2、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只要包括试压废水、地面清洁、员工洗手废水。

(1) 试压废水：主要为水压试压工序将产生试压废水，试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废水总排口，排放量约 $0.5\text{m}^3/\text{次}$ ($0.02\text{m}^3/\text{d}$)，试压废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

(2) 地面清洁、员工洗手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

(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产生量 (m^3/d)	治理措施	回用量 (m^3/d)	排放量 (m^3/d)	排放去向
试压废水	水压试压	间歇	0.12	隔油沉淀池	0.1	0.02	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洁、员工洗手废水	生产车间	间歇	1	油水分离器	0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员工生活	间歇	1.8	隔油池、预处理池	0	1.8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间废气。

(1) 等离子切割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电弧焊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 2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通过设备内滤芯阻隔焊接烟尘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07) 有组

织排放。

(3) 抛丸粉尘：抛丸机在工作状态时为全密闭状态，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进行收集，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原有 2 跟排气筒（DA002、DA003）有组织排放。

(4)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项目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均采用密闭负压设计，废气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喷塑室为封闭式，整体负压抽风，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塑粉回收系统。烘干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至新增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

(6)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喷漆烘干和喷塑烘干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喷漆排气筒（DA001）和喷塑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

(7) 食堂油烟：项目新增员工依托原有食堂就餐，产生的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8) 危废暂存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抽风收集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等离子切割烟尘	颗粒物	等离子切割	间歇	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间歇	通过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 2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通过设备内滤芯阻隔焊接烟尘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	间歇	经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进行收集，经管道进入抛丸机现有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原有 2 跟排气筒（DA002、DA003）有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喷漆	间歇	经抽风收集至一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喷塑	间歇	经收集至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塑粉回收系统。烘干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至新增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漆烘干、喷塑烘干	间歇	分别经喷漆排气筒（DA001）和喷塑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	间歇	依托原有烟道引至屋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危废暂存间	间歇	通过抽风收集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机床、加工中心、抛丸机、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装消声措施，加装防振垫圈、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主要设备噪声强度见表 3-3。

表 3-3 各类设备噪声强度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强度 dB（A）	降噪措施
1	立式车床	80	车间内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
2	普通卧式机床	80	
3	加工中心	90	
4	铣床	85	
5	钻床	80	
6	磨床	90	
7	抛丸机	90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渣、布袋收集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餐厨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1）废焊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布袋收集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1) 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项目下料、机械加工等机加工工艺过程产生的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在沥网上沥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沥出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900-006-0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2) 废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900-252-12）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3)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900-006-0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4)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900-249-08）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5) 废化学品包装桶：项目废油漆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6) 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7) 隔油池废油：项目车间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900-210-08）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8) 废过滤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9）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900-041-4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性质	处理方式
1	废焊渣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布袋收集灰		
3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预处理池污泥		
6	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在沥网上沥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外售金属冶炼厂。沥出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8	废漆渣		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9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10	废机油		
11	废化学品包装桶		
12	废含油棉纱、手套		
13	隔油池废油		
14	废过滤棉		
15	废活性炭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在各个环境风险单元都设置标识牌，且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厂房都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条件；

（2）生产车间全部进行了防腐、防渗透处理，在事故状态下能保证泄漏污染物不会进入环境；

(3) 危废暂存间地面已作重点防渗处理, 粘贴标识标牌, 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粘贴了标识标牌, 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 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2.3 其他措施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 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督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 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负责人保管。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4%;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7.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5.8%。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现有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等离子切割烟尘依托原有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焊接烟尘经现有 2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新增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焊接烟尘经依托原有 2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新增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抛丸粉尘经管道进入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0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依托原有排气筒排放	0
	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新增 1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150	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新增 1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	150
	喷塑烘干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10	喷塑烘干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10

	排气筒排放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1 座 2m³ 隔油池+ 现有 2 座 100m³ 预处理池		0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 1 座 2m³ 隔油池+现有 2 座 100m³ 预处理池		0
	车间清洁、员工洗手废水新增 1 座 4m³ 隔油池		2	车间清洁、员工洗手废水新增 1 个油水分离器		0.5
	试压废水依托现有 1 座 6m³ 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		0	试压废水依托原有 1 座 6m³ 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		0
噪声治理	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总平;墙体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1	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总平；墙体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60m²		0	一般固废：依托原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60m²		0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		0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		0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化学品库依托现有 20cm 防渗防渗混凝土，新增 2mm 厚环氧砂浆	计入风险投资	重点防渗区	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化学品库依托原有 20cm 防渗防渗混凝土，新增 2mm 厚环氧砂浆	计入风险投资
		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依托现有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	0		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依托原有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	0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环氧树脂	0		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环氧树脂	0
	一般防渗区	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生产厂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依托现有防渗混凝土	0	一般防渗区	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生产厂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依托原有防渗混凝土	0
	简单防渗区	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依托现有一般水泥硬化	0	简单防渗区	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依托原有一般水泥硬化	0
	风险防治	化学品库、危废间地面全部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液态物料、油漆存放在围堰内，化学品库中化学品均为桶装存储,桶下设有托盘,能够保证化学品泄漏后物料全部得到有效收集。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备。		0	化学品库、危废间地面全部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液态物料、油漆存放在围堰内，化学品库中化学品均为桶装存储,桶下设有托盘，能够保证化学品泄漏后物料全部得到有效收集。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备。	
化学品库着火后需使用泡沫型、二氧化碳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得使用水进行灭火，使用泡沫型、二氧化碳等		0	化学品库着火后需使用泡沫型、二氧化碳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得使用水进行灭火，使用泡沫型、		0	

	灭火器灭火后的物质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后的物质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化学品库在现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加铺 2mm 厚环氧砂浆，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已采用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层 $Mb \geq 6.0m$, $K < 10^{-7}cm/s$ 的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危废暂存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生产厂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 10^{-7}cm/s$ 的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简单防渗区：展厅及办公区、办公楼、道路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10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化学品库在原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加铺 2mm 厚环氧砂浆，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依托原有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生产厂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满足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10
	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告标志。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防爆开关，防爆灯具、防爆电器，并配备消防器材。	0	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告标志。喷漆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防爆开关，防爆灯具、防爆电器，并配备消防器材。	0
	生产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用于保持	0	生产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用于	0

	车间空气的流通，降低粉尘浓度；设置事故排风系统，事故发生时，启动事故排风系统。风机电机均采用防暴型，风管采用玻璃钢（难燃）材料，风管及风机均设接地装置。		保持车间空气的流通，降低粉尘浓度；设置事故排风系统，事故发生时，启动事故排风系统。风机电机均采用防暴型，风管采用玻璃钢（难燃）材料,风管及风机均设接地装置。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定期维护活性炭压差检测装置稳定运行，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进行再生处理。	10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定期维护活性炭压差检测装置稳定运行，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进行再生处理。	10
合计		192		197.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评主要结论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川环科院评估〔2023〕1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光华路6号，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拟于现有厂区内，新增机加工、装配、试压、喷塑生产设备、新建1条喷漆线（配套服务新增小口径阀门9000台/年的喷漆烘干作业），新增阀门9000台/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达29000台/年的生产能力，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取得了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5-510129-07-02-869637】JXQB-01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14〕第944号），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和运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

废水经新增的 1 座隔油池处理，试压废水经现有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斜江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含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和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食堂油烟。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现有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现有 2 台焊烟净化器（内滤芯阻隔）处理后，新增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4#、5#）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进行收集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现有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设计，封闭房间抽风收集至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6#）排放。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含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6#）排放。喷塑和烘干废气通过喷塑室为封闭式，整体负压抽风；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塑粉，少量粉尘与喷塑烘干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至新增的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8#）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7#）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16 米）排放。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运营期一般固废中废焊渣、布袋收尘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沥干后的金属屑外售废品回收。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沥出废油、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沉淀池废油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依法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范。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杜绝可能出现的污水（液）通过各种渠道渗到地下水系统，避免地下水污染。

（六）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按核定方案执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大邑县西岭雪山文体装备功能区（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巡查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7	0.0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Q-XC-012-002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FX-014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Q-FX-023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8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FX-006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表 5-2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Q-FX-0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FX-004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	气相色谱仪 YQ-FX-005	10	μg/m ³
	甲苯			10	μg/m ³
	二甲苯			10	μ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XC-003-001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YQ-FX-022	7	μ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FX-004	0.07	mg/m ³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仪 YQ-XC-023-001	0.2 (以碳计)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Q-FX-005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XC-004-003 声级校准器 YQ-XC-007-001	/	dB (A)

5.2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 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颗粒物的采样部位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执行。

(5) 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之差≤0.5dB (A)。

(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 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mg/L）	质控测定值（mg/L）	相对误差/相对偏差（%）	加标回收率（%）	标样真值及不确定度（mg/L）	标准要求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03107A30602	平行样	2.59	/	0.6	/	/	不大于 15%	合格
	202403107A30602SP01		2.56	/		/	/		
	202403107B30602	平行样	3.42	/	0.9	/	/	不大于 15%	合格
	202403107B30602SP01		3.48	/		/	/		
苯	202403107A30601	平行样	ND	/	0.0	/	/	/	合格
	202403107A30601SP01		ND	/		/	/		
	202403107B30601	平行样	ND	/	0.0	/	/	/	合格
	202403107B30601SP01		ND	/		/	/		
甲苯	202403107A30601	平行样	ND	/	0.0	/	/	/	合格
	202403107A30601SP01		ND	/		/	/		
	202403107B30601	平行样	ND	/	0.0	/	/	/	合格
	202403107B30601SP01		ND	/		/	/		
二甲苯	202403107A30601	平行样	0.566	/	10.4	/	/	/	合格
	202403107A30601SP01		0.459	/		/	/		

	202403107B30601	平行样	0.230	/	3.6	/	/	/	合格
	202403107B30601SP01		0.214	/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mg/L)	质控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率 (%)	标样真值及不确定度 (mg/L)	标准要求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03107A30103	平行样	0.77	/	4.3	/	/	应不大于 20%	合格
		202403107A30103SP01		0.84	/		/	/		
		202403107A30403	平行样	0.73	/	2.0	/	/	应不大于 20%	合格
		202403107A30403SP01		0.76	/		/	/		
		202403107B30103	平行样	0.72	/	2.7	/	/	应不大于 20%	合格
		202403107B30103SP01		0.76	/		/	/		
		202403107B30403	平行样	0.94	/	0.0	/	/	应不大于 20%	合格
		202403107B30403SP01		0.94	/		/	/		
		202403107A30101SP01		ND	/		/	/		
苯		曲线校准点	曲线校准	18.9901	/	-3.1%	/	19.6	±20%	合格
甲苯		曲线校准点	曲线校准	20.4604	/	4.4%	/	19.6	±20%	合格
二甲	对二甲苯	曲线校准点	曲线校准	20.4622	/	4.4%	/	19.6	±20%	合格
	间二甲苯	曲线校准点	曲线校准	19.8346	/	1.2%	/	19.6	±20%	合格

苯	邻二甲苯	曲线校准点	曲线校准	21.2732	/	8.5%	/	19.6	±20%	合格
---	------	-------	------	---------	---	------	---	------	------	----

5.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水质控报告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mg/L)	质控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率 (%)	标样真值及不确定度 (mg/L)	标准要求	质控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107A11402	平行样	76.0	/	1.4	/	/	±20%	合格
	202403107A11402SP01		78.2	/		/	/		
	202403107B11402	平行样	95.2	/	1.8	/	/	±20%	合格
	202403107B11402SP01		91.8	/		/	/		
化学需氧量	202403107A11403	平行样	143	/	0.7	/	/	±10%	合格
	202403107A11403SP01		141	/		/	/		
	202403107B11403	平行样	175	/	1.7	/	/	±10%	合格
	202403107B11403SP01		169	/		/	/		
氨氮	20240403SB01	空白	0.025L	/	/	/	/	空白的吸光度应不超过 0.030	合格
	202403107A11403	平行样	35.6	/	2.3	/	/	/	合格
	202403107A11403XP01		34.0	/		/	/		
	202403107B11403	平行样	36.5	/	1.8	/	/	/	合格
	202403107B11403XP01		35.2	/		/	/		

总磷	20240402SB01	空白	0.01L	/	/	/	/	/	合格
	20240403SB01	空白	0.01L	/	/	/	/	/	合格
	202403107A11404	平行样	4.16	/	0.7	/	/	/	合格
	202403107A11404SP01		4.10	/		/	/		
	202403107B11404	平行样	3.97	/	1.0	/	/	/	合格
	202403107B11404SP01		4.05	/		/	/		

表 5-6 废水质控报告（续）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mg/L）	质控测定值（mg/L）	相对误差/相对偏差（%）	加标回收率（%）	标样真值及不确定度（mg/L）	标准要求	质控评价
总氮	20240402SB01	空白	0.05L	/	/	/	/	/	合格
	20240404SB01	空白	0.05L	/	/	/	/	/	合格
	202403107A11403	平行样	50.9	/	0.6	/	/	≤5%	合格
	202403107A11403SP01		50.3	/		/	/		
	202403107A41403	加标	49.5	/	/	102	/	90-110%	合格
	202403107A41403JB01		54.7	/	/		/		
	202403107B11403	平行样	63.8	/	0.9	/	/	≤5%	合格
	202403107B11403SP01		62.7	/		/	/		
	202403107B41403	加标	62.1	/	/	102	/	90-110%	合格

	202403107B41403JB01		66.1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402SB01	空白	0.05L	/	/	/	/	/	合格
	20240403SB01	空白	0.05L	/	/	/	/	/	合格
	202403107A11406	平行样	0.434	/	2.4	/	/	/	合格
	202403107A11406SP01		0.414	/		/	/		
	202403107B11406	平行样	0.459	/	0.0	/	/	/	合格
	202403107B11406SP01		0.459	/		/	/		
动植物油	20240403SB01	空白	0.06L	/	/	/	/	<0.24mg/L	合格
石油类	20240403SB01	空白	0.06L	/	/	/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及名称	采样断面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4#: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6#: 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	Φ1.70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8）	Φ0.50		
	8#: 抛丸废气排气筒 1#（DA002）	Φ0.80	颗粒物	
	9#: 抛丸废气排气筒 2#（DA003）	Φ0.60		
	10#: 等离子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5）	Φ0.45		
	11#: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DA006）	Φ0.45		
	12#: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7）	Φ0.45		
	13#: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DA004）	Φ0.4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 周界西南侧外 3m，高 1.5m 处	/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周界东南侧外 3m，高 1.5m 处	/		
	3#: 周界东侧外 3m，高 1.5m 处	/		
	4#: 周界东北侧外 3m，高 1.5m 处	/		
	5#: 厂区内，二号生产厂房门外 1m，高 1.5m 处	/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1 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15#: 厂界东北侧外 1m，高 1.3m 处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检测 2 天
	16#: 厂界东侧外 1m，高 1.3m 处	/		
	17#: 厂界东南侧外 1m，高 1.3m 处	/		
	18#: 厂界西南侧外 1m，高 1.3m 处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口径阀门 26000 台，大口径阀门 3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口径阀门 26000 台，大口径阀门 3000 台			
当日产量	小口径	大口径	小口径	大口径
	68	6	70	8
负荷（%）	76.55%		80.69%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均值	
2024.4.1	14#：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	无量纲	7.1	7.1	7.2	7.2	/	6~9
		悬浮物	mg/L	15	20	15	19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1	84.8	71.0	76.2	77.3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39	138	140	140	500
		氨氮	mg/L	34.8	32.1	33.6	34.7	33.8	45
		总磷	mg/L	4.13	3.95	3.99	4.09	4.04	8
		总氮	mg/L	50.6	47.0	48.5	49.5	48.9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24	0.452	0.479	0.397	0.438	20
		动植物油	mg/L	1.17	1.19	1.07	1.25	1.17	100
		石油类	mg/L	0.25	0.56	0.55	0.17	0.38	20
2024.4.2	14#：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	无量纲	7.2	7.2	7.1	7.2	/	6~9
		悬浮物	mg/L	18	21	19	16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5	86.8	73.0	79.8	83.3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77	178	173	175	500
	氨氮	mg/L	35.8	32.8	31.2	36.8	34.2	45
	总磷	mg/L	4.01	4.28	4.17	4.19	4.16	8
	总氮	mg/L	63.2	63.7	63.1	62.1	63.0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59	0.561	0.593	0.659	0.568	20
	动植物油	mg/L	1.46	1.47	1.43	1.49	1.46	100
	石油类	mg/L	0.62	0.74	0.56	0.54	0.62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废水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切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2.2 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9	0.88	0.80	0.89	2.0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93	0.76	0.81	0.93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0.78	0.70	0.76	0.78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5	0.79	0.74	0.79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	mg/m³	0.238	0.249	0.247	0.249	1.0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58	0.268	0.261	0.268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1	0.278	0.285	0.285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0	0.265	0.268	0.270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苯	mg/m³	ND	ND	ND	ND	0.1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2024.4.1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2024.4.2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2	0.75	0.74	0.92	2.0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9	0.84	0.79	0.84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0.93	0.82	0.80	0.93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9	0.95	0.94	0.95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42	0.242	0.253	0.253	1.0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60	0.272	0.259	0.272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8	0.287	0.277	0.287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7	0.287	0.284	0.287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5#: 厂区内, 二号生产厂房门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0.77	0.79	0.88	0.88	6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	0.6	0.5	0.8	20
2024.4.2	5#: 厂区内, 二号生产厂房门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0.73	0.73	0.77	0.77	6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0.5	0.5	0.7	0.7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6#: 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	17	流量		m³/h	59149	74188	68337	7418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4	4.4	4.8	4.8	/
				排放浓度	mg/m³	4.4	4.4	4.8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	0.33	0.33	0.33	4.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9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61	2.88	2.58	2.88	/
				排放浓度	mg/m³	2.61	2.88	2.58	2.88	60
				排放速率	kg/h	0.15	0.21	0.18	0.21	12

2024.4.1	6#: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17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⁴	3.7×10 ⁻⁴	3.4×10 ⁻⁴	3.7×10 ⁻⁴	0.2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9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85	0.331	0.512	0.512	/
				排放浓度	mg/m ³	0.285	0.331	0.512	0.512	15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5	0.035	0.035	4.7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8)	15	流量		m ³ /h	10043	9968	9859	1004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7	4.8	4.8	/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7	4.8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7	0.047	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6	3.42	3.54	4.06	/
				排放浓度	mg/m ³	4.06	3.42	3.54	4.06	6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4	0.035	0.041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8	0.071	0.034	0.071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71	0.034	0.071	15

2024.4.1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8)	15		排放速率	kg/h	6.8×10^{-4}	7.1×10^{-4}	3.4×10^{-4}	7.1×10^{-4}	0.9
	8#: 抛丸废气排气筒 1# (DA002)	15	流量		m ³ /h	13731	13550	13287	137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9	4.0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9	4.0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3	0.053	3.5
	9#: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DA003)	16	流量		m ³ /h	8981	9077	9035	907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0	3.9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0	3.9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5	0.036	3.9
	10#: 等离子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5)	15	流量		m ³ /h	1072	1116	1112	111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5.8	6.1	6.1	/
				排放浓度	mg/m ³	6.0	5.8	6.1	6.1	120
				排放速率	kg/h	6.4×10^{-3}	6.5×10^{-3}	6.8×10^{-3}	6.8×10^{-3}	3.5
	11#: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 (DA006)	15	流量		m ³ /h	2768	2836	2872	28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8	3.9	3.9	/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8	3.9	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3.5
	12#: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7)	15	流量		m ³ /h	2160	2236	2186	223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4	5.4	5.4	/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4	5.4	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2	3.5
	13#: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15	流量		m ³ /h	8115	8291	8201	829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3	3.40	3.31	4.03	/
				排放浓度	mg/m ³	4.03	3.40	3.31	4.03	6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27	0.033	3.4
2024.4.2	6#: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17	流量		m ³ /h	71409	71698	72184	7218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2	4.5	4.5	/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2	4.5	4.5	120

2024.4.2	6#：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	17		排放速率	kg/h	0.29	0.30	0.32	0.32	4.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9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1	3.53	3.45	3.53	/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3.53	3.45	3.53	6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5	0.25	0.25	12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9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74	0.273	0.222	0.374	/
				排放浓度	mg/m ³	0.374	0.273	0.222	0.374	1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0	0.016	0.027	4.7
	7#：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8）	15	流量		m ³ /h	10029	10024	9527	1002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3	4.8	4.8	/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3	4.8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6	0.046	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3.76	3.83	3.83	/

2024.4.2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8)	15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3.76	3.83	3.8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8	0.036	0.038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3	0.064	0.060	0.064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3	0.064	0.060	0.064	15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6.4×10 ⁻⁴	5.7×10 ⁻⁴	6.4×10 ⁻⁴	0.9
	8#: 抛丸废气排气筒 1# (DA002)	15	流量		m ³ /h	13034	13009	13176	131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8	3.9	3.9	/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8	3.9	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9	0.051	0.051	3.5
	9#: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DA003)	16	流量		m ³ /h	8947	9203	8905	92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8	4.0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8	4.0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6	0.036	3.9
	10#: 等离子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5)	15	流量		m ³ /h	1019	1169	1115	116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1	6.4	6.7	/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1	6.4	6.7	120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7.1×10 ⁻³	7.1×10 ⁻³	7.1×10 ⁻³	3.5
	11#: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 (DA006)	15	流量		m ³ /h	2787	2831	2806	28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4	3.5	3.6	/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4	3.5	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9.6×10 ⁻³	9.8×10 ⁻³	0.010	3.5
	12#: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7)	15	流量		m ³ /h	2403	2247	2288	24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	5.5	5.2	5.5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5	5.2	5.5	120

2024.4.2	13#: 危废间 废气排气筒 (DA004)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3.5
				流量	m³/h	8400	8432	8565	8565	/
				实测浓度	mg/m³	3.17	3.04	2.89	3.17	/
				排放浓度	mg/m³	3.17	3.04	2.89	3.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5	0.027	3.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和喷塑排气筒（DA008）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等离子切割烟尘排气筒（DA005）、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6、DA007）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危废暂存间（DA004）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

7.2.3 厂界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4.1	15#: 厂界东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A）	昼间	磨床、数 控机床	53	65
	16#: 厂界东侧外 1m，高 1.3m 处					54	
	17#: 厂界东南侧外 1m，高 1.3m 处					57	
	18#: 厂界西南侧外 1m，高 1.3m 处					54	
2024.4.2	15#: 厂界东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A）	昼间	磨床、数 控机床	51	65
	16#: 厂界东侧外 1m，高 1.3m 处					54	
	17#: 厂界东南侧外 1m，高 1.3m 处					57	
	18#: 厂界西南侧外 1m，高 1.3m 处					5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2.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渣、布袋收集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餐厨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1) 废焊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布袋收集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6)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1) 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项目下料、机械加工等机加工工艺过程产生的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在沥网上沥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沥出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900-006-0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2) 废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900-252-12）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3)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900-006-0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4)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900-249-08）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5) 废化学品包装桶：项目废油漆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6) 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7）隔油池废油：项目车间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900-210-08）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8）废过滤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9）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类，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文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3.6t/a，氨氮：0.324t/a，总磷：0.0576t/a。

废气：颗粒物：1.9341t/a，VOCs：0.752t/a，甲苯：0.001t/a，二甲苯：0.305t/a，SO₂：0.000088t/a，NO_x：0.004114t/a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为：排放量（t/a）=日均排放浓度（mg/L）×年排水量（m³/a）×10⁻⁶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为：排放量（t/a）=排放速率（kg/h）×年工作时间（h/a）×10⁻³

表 7-6 污染物（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年排水量（m ³ /a）	年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	157.5	7200	1.134
氨氮	34		0.245
总磷	4.1		0.0295

表 7-7 污染物（废气）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喷漆排放筒（DA001）	0.305	1500	0.4575
	喷塑排气筒（DA008）	0.04535	120	0.005442
	抛丸排气筒（DA002）	0.051	4800	0.2448
	抛丸排气筒（DA003）	0.035	4800	0.168
	等离子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0.0068	4800	0.03264

	(DA005)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6)	0.0104	4800	0.04992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7)	0.01185	4800	0.05688
VOCs	喷漆排放筒 (DA001)	0.2085	1500	0.31275
	喷塑排气筒 (DA008)	0.03535	120	0.004242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0.0275	4800	0.132
二甲苯	喷漆排放筒 (DA001)	0.02335	1500	0.035025
	喷塑排气筒 (DA008)	0.0005785	120	0.00006942

备注：本次验收过程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均未检出，无法对相应总量进行核算。

表 7-8 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6t/a	1.134t/a	满足
	氨氮	0.324t/a	0.245t/a	满足
	总磷	0.0576t/a	0.0295t/a	满足
废气	颗粒物	1.9341t/a	1.015182	满足
	VOCs	0.752t/a	0.448992	满足
	二甲苯	0.305t/a	0.03509442	满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公司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8.2 环评所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新增的 1 座隔油池处理，试压废水经现有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斜江河。	已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新增的 1 个油水分离器处理，试压废水经原有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原有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斜江河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含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和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食堂油烟。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现有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现有 2 台焊烟净化器（内滤芯阻隔）处理后，新增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4#、5#）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进行收集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现有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设计，封闭房间抽风收集至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6#）排放。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含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6#）排放。喷塑和烘干废气通过喷塑室为封闭式，整体负压抽风；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塑粉，少量粉尘与喷塑烘干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	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等离子切割烟尘经原有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原有 2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新增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原有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设计，封闭房间抽风收集至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含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和烘干废气通过喷塑室为封闭式，整体负压抽风；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塑粉，少量粉尘与喷塑烘干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至新增的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至“活

至新增的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8#）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7#）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16米）排放。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原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已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根据外环境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	已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运营期一般固废中废焊渣、布袋收尘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沥干后的金属屑外售废品回收。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沥出废油、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沉淀池废油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已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运营期一般固废中废焊渣、布袋收尘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沥干后的金属屑外售废品回收。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沥出废油、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沉淀池废油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杜绝可能出现的污水（液）通过各种渠道渗入地下水系统，避免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厂房（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生产厂房（不含机械加工、调漆间、喷漆间、试压区）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科研楼、综合楼、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房满足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已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
8.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8.4 环境应急制度、应急预案、设备、机构、队伍情况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510129-2024-020-M）。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切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和喷塑排气筒（DA008）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等离子切割烟尘排气筒（DA005）、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6、DA007）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危废暂存间（DA004）所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固体废弃物

废焊渣、布袋收集灰、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在沥网上沥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沥出的废油与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6、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134t/a，氨氮：0.245t/a，总磷：0.0295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015182t/a，VOCs：0.448992t/a，二甲苯：0.03509442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510129-2024-020-M）。

8、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范围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5-510129-07-02-869637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增小口径阀门9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增小口径阀门9000台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大环评审〔2023〕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3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29201971970B001Z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7.5		所占比例（%）		65.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6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9201971970B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354			0.0846		0.0846			0.72	0.72			
	化学需氧量		1.001	157.5	500	0.133		0.133			1.134	3.6			
	氨氮		0.216	34	45	0.029		0.029			0.245	0.3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550	/		/			/	0.000088			
	氮氧化物			/	240	/		/			/	0.004114			
	工业粉尘				120						1.0158	1.934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总磷	0.026	4.1	8	0.0035		0.0035			0.0295	0.0576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2085	60	/		/			0.449	0.75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调查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4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附件 5 三号-八号生产厂房登记表

附件 6 立项文件

附件 7 国土证

附件 8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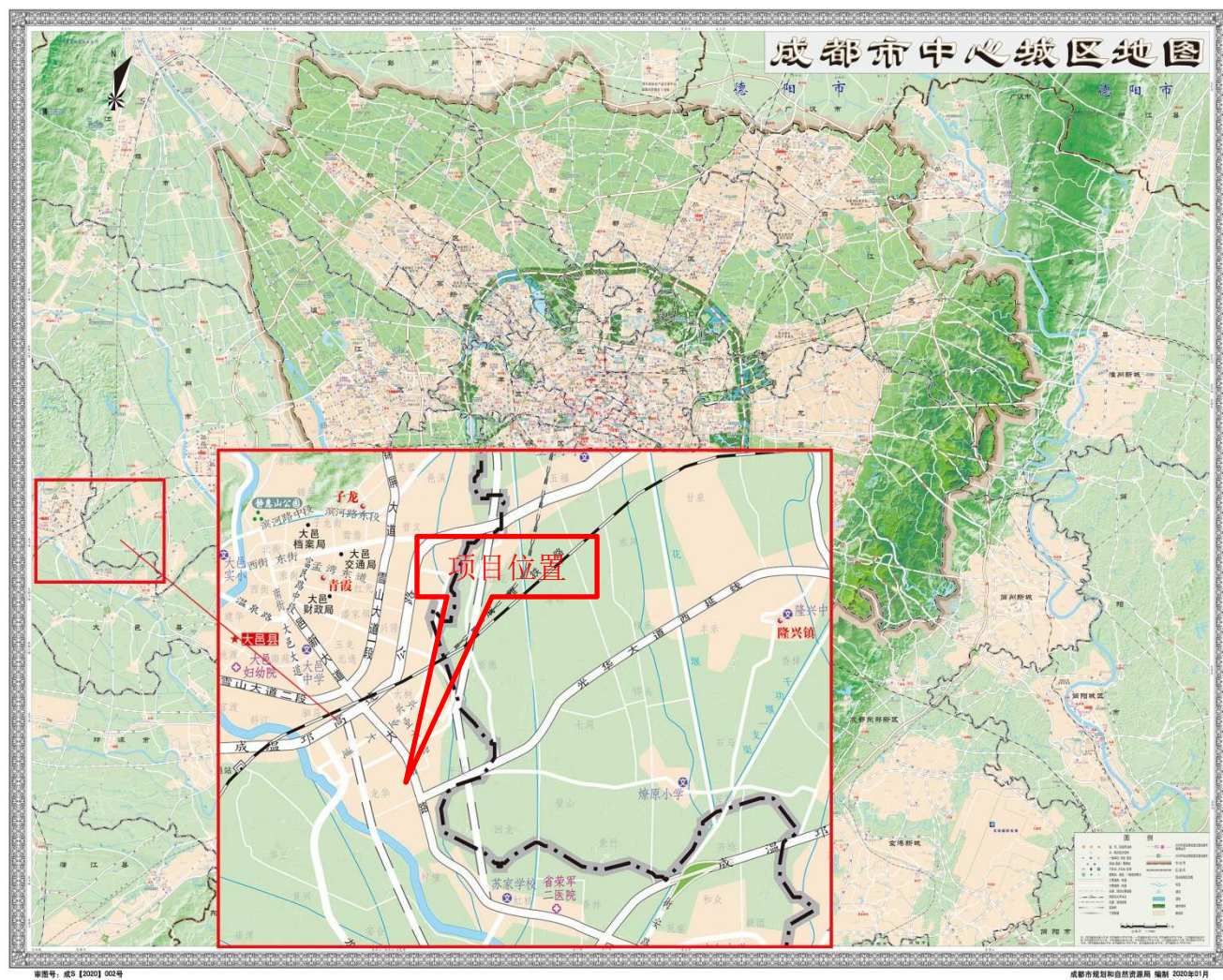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餐厨协议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3 工况证明

附件 14 环保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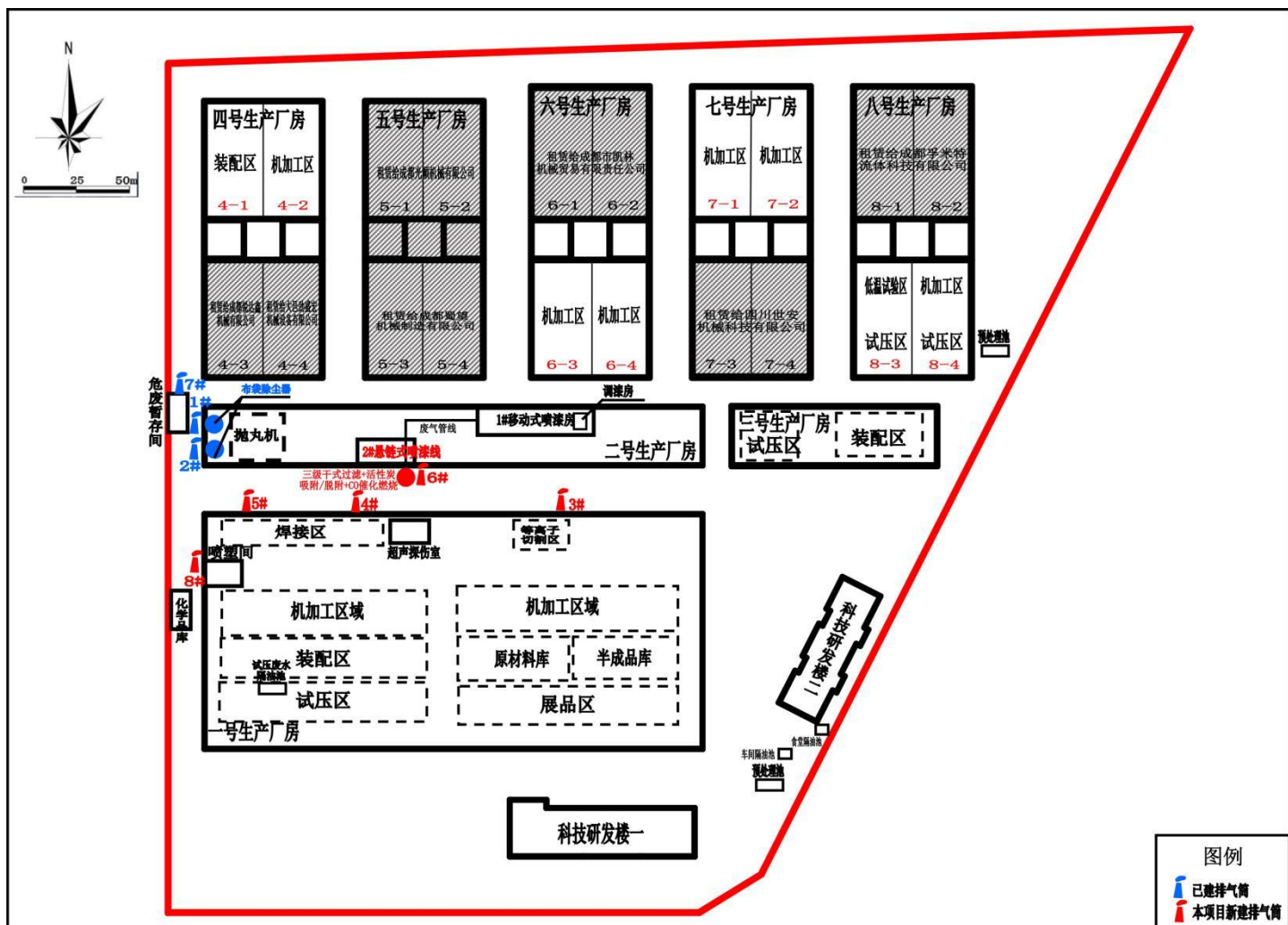
附件 15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1#焊接废气 天气: 晴 经度: 103.5520441 纬度: 30.5504498 地址: / 工程名称: 乘风阁门1.25 时间: 2024-02-02 10:36:47	 2#焊接废气 天气: 晴 经度: 103.5523954 纬度: 30.5506059 地址: / 工程名称: 乘风阁门1.25 时间: 2024-02-02 10:33:28
DA006 焊烟排气筒	DA007 焊烟排气筒
 2#焊接废气 天气: 晴 经度: 103.5520624 纬度: 30.5505256 地址: / 工程名称: 乘风阁门1.25 时间: 2024-02-02 10:36:19	 1#抛丸废气 天气: 晴 经度: 103.5516919 纬度: 30.5506374 地址: / 工程名称: 乘风阁门1.25 时间: 2024-02-02 10:43:32
焊烟净化器	DA002 抛丸粉尘排气筒
 1#抛丸废气 天气: 晴 经度: 103.5516693 纬度: 30.5506374 地址: / 工程名称: 乘风阁门1.25 时间: 2024-02-02 10:46:21	 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

	
悬挂输送喷漆烘干流水线	DA001 喷漆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	DA004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DA008 喷塑排气筒



喷塑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塑烘干机



烟尘净化器



DA005 等离子切割废气排气筒



化学品库房

	
生产车间	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
	
油烟排气筒	含油废金属屑沥油车间
附图 5 现场调查图片	

委托书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应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将按相关的要求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并对提出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201971970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亿零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丁琪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阀门及配件。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高、中、低压阀门和执行控制装置及元件的维修、维护及保养；
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
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

登记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川环审批〔2014〕155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送审〈阀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成阀办〔2014〕第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成都市大邑经济开发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座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并将原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办南丰大道老厂区的磨床、抛丸机等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淘汰铲床、卧车、空压机等设备，同时新增钻床、喷漆等设备，形成年产高压阀门、平衡式旋塞阀2万台（套）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4万元。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与纠纷。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布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噪声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不得扰民。

(三)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置、回用系统；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施的收集和处置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控制和减缓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合理安排厂区高噪声源位置，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注意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不扰民。

(四) 报告书在喷漆车间边界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人居分布，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控制，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



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防止发生环境纠纷。

（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安全。

（六）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按照报告书要求，及时落实老厂过渡期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部门应协调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环境保障。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未建成投运，本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八）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中相关要求，老厂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时，应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对老厂污染情况进行环境监测，并报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审查，确保严格落实老厂土壤、地下水监测和修复工作，不得遗留环境问题。

（九）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0.148t/a、VOC_S 0.182t/a；水污染物 COD 0.39t/a、NH₃-N 0.04t/a，应由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和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实、确认，并在区域内调剂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省环境保护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和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和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4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工验[2016]57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 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阀门生产基地项目（分期）正式投产验收申请材料》收悉，经验收小组审查，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科技研发楼一、科技研发楼二）、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车间三、成品库房、原材料库房和办公楼尚未修建，不纳入本次验收，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项目在运行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均达标。其各类运行记录齐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现就环境管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加强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停产和处

置，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三、加强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大邑县环保局从市局验收批复下达之日起，将该企业纳入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大邑县环保局、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8-07-01

项目名称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产业园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	建筑面积(m²)	43343.73
建设单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丁骐
联系人	叶平	联系电话	18980521299
项目投资(万元)	565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6-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生产车间: 3、4、5、6、7、8及科技研发车间二。共计43343.73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 池措施后通过园区污水主 管网排放至大邑县污水处 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环保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设备清洗 水采取沉淀措施后通过沉 淀处理后排放至会
	固废		环保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除部分用 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 一定量后及时清运到指定 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 人员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 圾·处置场集中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防止机械噪声的超 标，避免推土机、混凝土 搅拌机等夜间作业；禁止 夜间打桩。在靠近噪声敏 感点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 ，如设置隔音墙等。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在施工期，加强对扬尘的 控制。严格执行（扬尘整 治）“六必须”、“六不 准”。

承诺：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丁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丁骐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丁骐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1012900000195。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5-510129-07-02-869637】JXQB-0123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68643417E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丁骐	项目联系人	易杨	
	固定电话	13908060712	移动电话	18980797607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国标行业	阀门和旋塞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成都市大邑县光华路6号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9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对现有厂区喷涂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燃烧”替代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以提升厂区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有机废气排放；2、新增机加工、装配、试压、喷塑等生产设备，新增小口径阀门9000台/年的生产能力，配套新建1个喷漆房（仅服务本项目新增的小口径阀门9000台/年的喷漆烘干作业）；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阀门生产能力达到29000台/年，其中小口径阀门26000台/年，大口径阀门3000台/年。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300（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300（万元）
		国内贷款	0（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面积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2 页

备 案 机 关 确 认 信 息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填报的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5-510129-07-02-869637）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更新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查询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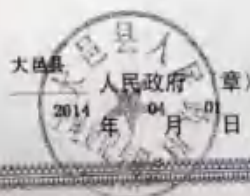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大邑 国用 (2014) 第 94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成都桑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地 号	DY1-80-18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4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115092.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5092.5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2014年8月27日抵押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抵押。2014-142



该宗地系根据成府地【2013】339号文批复征收为国有，于2014年3月25日挂牌出让成交所得。

附
图
新
版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文件

成大环评审〔2023〕10号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川环科院评估〔2023〕1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光华路6号，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拟于现有厂区内，新增机加工、装配、试压、喷塑生产设备、新建1条喷漆线（配套服务新增小口径阀门9000台/

年的喷漆烘干作业)，新增阀门 9000 台/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达 29000 台/年的生产能力，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取得了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5-510129-07-02-869637】JXQB-01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14〕第 944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和运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新增的 1 座隔油池处理，试压废水经现有试压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斜江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含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和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食堂油烟。等离子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现有 1 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至现有 2 台焊烟净化器（内滤芯阻隔）处理后，新增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4#、5#）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抽风管道进行收集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现有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设计，封闭房间抽风收集至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新增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6#）排放。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含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6#）排放。喷塑和烘干废气通过喷塑室为封闭式，整体负压抽风；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塑粉，少量粉尘与喷塑烘干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至新增的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8#）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7#）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16 米）排放。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运营期一般固废中废焊渣、布袋收尘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

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沥干后的金属屑外售废品回收。含油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沥出废油、废漆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沉淀池废油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范。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杜绝可能出现的污水（液）通过各种渠道渗到地下水系统，避免地下水污染。

（六）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按核定方案执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

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大邑县西岭雪山文体装备功能区（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巡查管理工作。

此复。



抄 送：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大邑县西岭雪山文体装备功能区（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防治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科。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审批科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温馨提示卡

一、验收范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二、责任主体：建设单位

三、验收期限：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可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技术机构

六、公示内容：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公开：

- 1、竣工日期（竣工后进行公示）；
- 2、调试起止日期（调试前进行公示）；
- 3、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七、验收程序：

1、公开竣工日期。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公开竣工日期，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2、申领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应在调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开调试日期。需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的，应在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4、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进行监测（调查）并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5、召开验收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会议等方式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6、形成验收报告。按要求编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7、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8、录入平台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同时向审批项目环评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备案资料（成都市市级审批项目验收资料报送至成都环评审批信息系统：<http://171.221.172.124:20022>，大邑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验收资料报送至成市大邑生态环境局邮箱：dyxhbjgk@163.com）；

9、资料存档备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备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具体工作要求及相关模板等资料具体可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cdhbj/c111036/2021-01/27/content_97a3e59073574378849cd106d7b4564b.shtml）。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0129201971970B001Z

单位名称：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丁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

行业类别：阀门和旋塞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201971970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129201971970B
法定代表人	丁骐	联系电话	02888208369
联系人	冉继刚	联系电话	1872846991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 经度 103°33'11.48"，中心纬度 30°33'3.52"		
预案名称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0）+较大-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5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承诺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过程中保留演练图片、视频、信息等资料留档备查，切实提高预案的操作性。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丁 骐	报送时间	2024.5.27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请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4 年 6 月 7 日		
备案编号	510129-2024-020-M		
报送单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毅	经办人	唐乾瀚

合同编号：_____

餐饮从业单位 餐厨垃圾

收 运 合 同

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

合同正文

甲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邑县光华路6号

签定时间：2023.5.10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政府对餐厨垃圾“谁生产，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收运甲方餐厨垃圾事宜经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餐厨垃圾收运期限为：

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

甲乙双方确认收运地点为：大邑县光华路
6号。

二、费用及支付：

1、餐厨垃圾收运成本费用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收运成本费用（以下称运费）。



运费单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吨），每月实际收运吨数依照甲乙双方共同填写的餐厨垃圾收运台账为依据计算，每月收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

（2）甲方应按月向乙方预付运费，即在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收运期限开始的运费，计¥ 32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贰佰元），以上预付款在当月结清费用时计入当月应收款项，不足部分甲方应及时补足，多余部分可结转至下月预付款，以此类推，乙方在收取预付款时可根据上月甲乙双方共同填写的餐厨垃圾收运台账所产生的餐厨垃圾量做出调整。

2、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保证金

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甲方自愿向乙方缴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保证金，甲方需安放容量为 升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容量 个，共计应缴纳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乙方。合同到期容器完好，乙方应及时无息退还甲方保证金。

3、如乙方回收甲方达标的餐厨废弃油脂的，应在扣除其水杂后按¥ /kg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公斤）的价格向甲方收购。

三、其他业务及配套服务

1、甲方自行将餐厨废弃油脂滤出，并达到相关技术指标的，乙方负责回收，甲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和非乙方指定人员回收其餐厨

废弃油脂。

2、乙方为甲方清掏隔油池中沉积的废弃油脂（地沟油），费用另计，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和非乙方指定人员回收其废弃油脂（地沟油）。

3、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须将餐厨废水达标后排放，如有违反同乙方无关。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化粪池清理与主要管道疏通等配套服务，费用另计，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将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指定人员回收，甲方不得擅自处置餐厨垃圾，或交由其他第三方收运、处理。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回收餐厨垃圾提供便利，甲方须将餐厨垃圾集中存放于双方约定点位，并不得让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甲方如需临时收运，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

3、甲方应严格按餐厨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垃圾分类，不得将餐纸、餐具等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4、甲方应做好台帐、联单管理工作，如实填写，备案、留档并公示。

5、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所回收的餐厨垃圾不得流回餐桌，并严禁用于食品及相关产品加工，严禁用于饲喂生猪，如有违反同甲方无关。

2、乙方应保证具有合法的资质。乙方指派本公司的员工（以乙



方开具的书面的工作派遣单为准) 负责餐厨垃圾回收的相关事宜。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容器, 并按约定按时收运餐厨垃圾。

4、乙方须使用专用车辆进行餐厨垃圾的收运。

5、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合理选择收运时间。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操作时, 必须出示佩戴统一配发的工作证,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 规范操作。

6、乙方应建立台帐, 联单管理制度, 如实记录。

7、乙方为保证合同全面履行, 可根据情形随时派员至甲方场地处了解餐厨垃圾实际情况, 并可以视听资料形成相关履约证据, 甲方不得予以拒绝。

8、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任何一方不得在对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回收义务, 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费用或甲方将餐厨垃圾交由其它单位、个人收运, 因违法违规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经济

损失。

3、在对方无违约情况下，甲乙双方未经协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支付违约金五千元整。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十、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支付预付费用后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签订或解除后报送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经营地址：大邑县光华路6号

负责人：_____

电话：13458662892



乙方：（盖章）

负责人：王宏华

电话：13060038878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32416

甲 方：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

联系人：【冉继刚】

联系方式：【18728469915】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大道777号2栋1单元时尚大厦3楼326室】

联系人：【邓琳玉】

联系方式：【18381069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之事宜，在眉山市东坡区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T	桶装	液态
2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T	桶装	液态
3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T	桶装	液态
4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T	袋装	固态
5	HW16	900-019-16	废显影液、定影液	T	桶装	液态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T	袋装	固态
7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T	袋装	固态
8	HW49	900-041-49	废棉纱手套	T	袋装	固态
9	HW49	900-041-49	废吸附棉	T	袋装	固态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不

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存放、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进行包装、标识和提醒，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甲方需要对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分类错误或者包装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不利后果发生的，则无论危险废物是否在运输途中，是否已经交付给乙方，则均由甲方全部承担，但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包装进行检查。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包装规格、数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存贮现场的图片、运输车辆是否可通行及入厂安全须知等信息。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内通常的安全保障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由乙方运输驾驶员带回乙方。

2.7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3 乙方确认甲方在四川固废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

区域整洁、干净。

3.5 若甲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并有义务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如甲方拒绝配合，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以及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不符合要求），乙方初步检查难以发现的，或者有混装情况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处置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1 依本合同约定，属于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若过程中造成乙方进行垫付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乙方的追偿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

3.12 乙方确认甲方在四川固废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3天内应派出工作人员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计重

4.1 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及结算量见本条附件2。

4.2 计重依据：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过磅单随乙方人员带回，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附件。

4.3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及付款

5.1 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为：___(3)___。

(1) 按月/季度结算。次月/次季度第一个月的___/___号前，乙方将上个季度/月的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5.2条约定执行。

(2) 总价包干：___/___万元（大写：___/___）人民币。

本包干价内包含转运次数___/___次，且转运量不超过___/___吨；若超过约定次数的（总量不超过），对超过部分按___/___元/次收取处置费，并按___/___元/次/辆收取运输费；若总量超

过约定（次数不超过），对超过部分按___/___元/吨收取处置费；若总量和次数都超过的，按元/次/辆收取运输费，处置费按超过次数和超过总量计算的较高者收取。

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全部转移处置完毕后___/___日内，乙方将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 5.2 条约定执行。

（3）按危险废物转运、处置量一次性结算。转运完毕后___15___日内，乙方将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 5.2 条约定执行。

（4）其他方式：___/___。

5.2 结算及异议

按照第 5.1 条中选择的结算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加盖乙方公章的原件或扫描版）送达甲方，送达的方式按第 9 条约定。

若甲方结算金额存在实质异议，则甲方应在异议期（采用快递寄送的，自乙方交邮政特快专递之日起 3 个自然日，采用手机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自乙方发送后次日）内，按第 9 条约定方式向乙方予以异议回复。以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的，应传送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异议的扫描件。以 9.2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的，视为未回复。

双方对存在异议的结算金额予以充分协商，但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以 10 个自然日为合理期限。以乙方发送结算单之日起算），则甲方同意于合理期限届满的次日，先行按照乙方提供的结算金额支付。待后续对最终结算金额协商一致后，再以多退少补的方式修正。

5.3 支付时间

若在 5.2 条约定异议期内，甲方对结算金额未提出实质异议或者以第 9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则视为乙方的结算金额真实有效，并作为双方的债权债务确认金额。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之日起___30___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若甲方要求乙方先行开具税务票据的，则该税务发票视为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且视为甲方对结算金额予以认可。甲方应于乙方开票之日起___30___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5.4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___15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大写：___/___）人民币，甲方在合同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做退还。

5.5 付款方式为：

☐ 现金 ☐ 微信 ☐ 支票 ☐ 转账 ☐ 其他___/___。

5.6 收款帐户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等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乙方账户内，若未支付至下列账户，则甲方的付款义务未完成，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因此延迟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帐 户：431050100100306730

5.7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后，乙方开具合法的税务票据。若甲方要求乙方先行开具税务票据的，则该税务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仍以乙方实际收到款项的银行回单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款为止。违约金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5%，甲方应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6.2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已收运，则应及时将已收运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所有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乙方应及时将尚未处置完毕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的法律责任，造成环境污染或致使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应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成本。

6.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对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6.5 乙方应该按照约定及时处理废物，未按照约定时间运输处理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问题订单价款1%的违约金，每次逾期5个工作日或协议期内违约3次的，甲方可以单方书面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结算单据、票据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联系人：冉继刚，联系电话：18728469915，联系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6号，甲方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728469915，传真：/，微信号：18728469915，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邓琳玉，联系电话：18381069603，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大道777号2栋1单元时尚大厦3楼326室，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381069603，传真：028-85585328，微信号：18381069603，电子邮箱：504028293@qq.com。

9.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政特快专递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约定

10.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10.3 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商定续签。

10.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相关附件

11.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11.4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唐继刚	单位代表（签章）：邓琳玉
联系电话：183728469915	联系电话：18381069603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建行成都市大邑县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帐号：51001707 7080 5987 7777	帐号：431050100100306730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6 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大道 777 号 2 栋 1 单元时尚大厦 3 楼 326 室
税号：91510129201971970B	税号：91511402694842666K
财务电话：028-88281779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 专票 ☐ 普票	投诉电话：18583917111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18583917111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 (吨)	价格 (元/吨)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焚烧	2	1300.00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焚烧	2	1300.00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物化	2	1300.00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焚烧	4	1300.00
HW16	900-019-16✓	废显影液、定影液	物化	2	1300.00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焚烧	4	1300.00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焚烧	4	1300.00
HW49	900-041-49✓	废棉纱手套	焚烧	1	1300.00
HW49	900-041-49✓	废吸附棉	焚烧	2	1300.00

注: 1. 此价格包含: 6 %的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 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 合同期满后任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 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 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 除非一方在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处置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信息方式明确反对的, 按 处置 价格执行。

二、其他费用

☐ 包装: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固体采用吨袋/纸箱包装, 液体采用与之相融的塑料桶/铁桶密封包装), 并贴上相应的标签

☐ 人工装车: 甲方负责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 3 吨起运。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2023-246-01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结合甲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第 (合同编号: 20232416) (以下简称原协议) 的基础上，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简称危废) 类别增加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新增 一 个类别危险废物的处置。
- 二、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08	900-210-08	废油污	焚烧	2	1300

注：1. 此价格包含税费： 6 %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合同期满后任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除非一方在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处置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信息方式明确反对的，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三、此补充协议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20232416) 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原协议有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宜均按原协议条款继续执行。
-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如原委托协议终止，本协议则同时终止。
-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 六、公司投诉电话：18583917111

甲方：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代表 (签字)：冉继刚

联系电话：18728469915

公司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6 号

税号：91510129201971970B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字)：刘玉

联系电话：18381009608

公司电话：028-86585328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43105010010030673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大道 777 号 2 栋 1 单元
时尚大厦 3 楼 326 室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登记机关

2021年 0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

经营设施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
东经 103° 55' 40"，北纬 30° 1' 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编号：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发证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核准经营规模：105002.5 吨/年（其中焚烧 32100 吨/年、物化 33000 吨/年、稳定化/固化 29902.5 吨/年、废线路板（废物代码 900-045-49）综合利用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8 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法人名称: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7组

经营设施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

东经103° 55' 40", 北纬30° 1' 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105002.5吨/年(其中焚烧32100吨/年,物化33000吨/年;
焚烧化/固出29502.5吨/年,焚烧炉板(电炉代码:900-045-40)

贮存利用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8日

附件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范围
及相应处置工艺

表1 焚烧处置类别及代码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1	HW02	医药废物	全代码	32000吨/年 (不得收集处置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物,不含火灾等级为甲类的危险废物)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代码	
3	HW04	农药废物	全代码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代码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代码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代码(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外)	
7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代码(252-017-11、309-001-11除外)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代码(264-009-12、264-010-12、264-011-12除外)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代码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代码(除266-010-16中的污泥)	
11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代码	
12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13	HW39	含酚废物	全代码	
14	HW40	含醚废物	全代码	
1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代码	
1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900-042-49(不含感染性)、900-047-49、900-999-49	

表2 物化处置类别及代码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33000吨/年 (不得收集处置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物,不含火灾等级为甲类的危险废物)
2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336-005-07(仅限金属热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氟废液)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代码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8-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代码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8	HW21	含铬废物	261-138-21、336-100-21	
9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	
10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11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	
12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336-104-33	
13	HW34	废酸	全代码	
14	HW35	废碱	全代码	
15	HW49	其它废物	900-042-49（不含感染性）、900-047-49、900-999-49	

表 3 稳定化/固化填埋类别及代码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1	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全代码	29902.5 吨/年 (不得收集处置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物, 不含火灾等级为甲类的危险废物)
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4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代码	
5	HW19	含金属巯基化合物废物	全代码	
6	HW21	含铬废物	全代码 (除 261-138-21)	
7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 (除 398-004-22)	
8	HW23	含锌废物	全代码	
9	HW24	含镉废物	全代码	
10	HW25	含砷废物	全代码	
11	HW26	含钡废物	全代码	
12	HW27	含镉废物	全代码	
13	HW28	含砷废物	全代码	
14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243-001-31、900-025-31	
15	HW32	无机氟化废物	全代码	
16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	
17	HW34	废酸	(251-014-34、261-057-34) (仅限污泥及渣类废物)	
18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 (仅限固存碱及碱渣类废物)	
19	HW36	石棉废物	全代码	
20	HW46	含镍废物	全代码	
21	HW47	含钡废物	全代码	
2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全代码 (321-034-48 除外)	
23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 (不含感染性)、900-042-49 (不含感染性)、900-046-49、900-047-49	
24	HW50	废催化剂	全代码	

表 4 废线路板资源化利用类别及代码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1	HW49	其它废物	900-045-49	10000 吨/年

仅供备案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218429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侃侃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6日至 长期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登记机关

2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2184291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侃侃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眉字 511400100001 号

业户名称：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危)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川交运管许可 眉字 511400100001 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08 月 24 日

业户名称: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危)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
塘村七组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
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
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
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
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
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
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道路普
通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Z3297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Model 希尔牌ZZT5201XQY-4

四川省眉山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1MULTXF1E3233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033005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1-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1-30

号牌号码 川Z32979 档案编号 200010022875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9800kg
整备质量 9615kg 核定载质量 9990kg
外廓尺寸 10510×2505×352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11-3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川Z(00)

检验记录 柴油



5 1 1 0 0 2 0 0 3 3 2 5 1

川 Z32979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川 Z

川 Z32979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川 Z(99)

川 Z32979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川 Z(99)

川 Z32979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川 Z(99)

川 Z32979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川 Z(99)

川 Z32979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川 Z

川 Z32979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川 Z(99)

川 Z32979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川 Z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川交运管眉字 511400002410

业户名称: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危)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
地址:中塘村七组

车辆号牌:川Z32979
经营许可证号:5114001000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类型:希尔牌ZZT5201XQY-4
吨(座)位:9.99
车辆尺寸:长10510毫米
宽2505毫米
高3520毫米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废物

备注

核发机关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川交运管眉 字 511400002410

业户名称: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危)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车辆号牌:川Z32979
经营许可证号:511400100001
车辆类型:希尔牌ZZT5201XQY-4
吨(座)位:9.99
车辆(毫米):长10510宽2505高3520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废物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姓名	艾永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7-15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 顺河街6号		
证号	511122197807153355		
准驾车型	A2B		
二维码区	 http://jtt.sc.gov.cn/i-framework/online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6月09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有效期限	2027年06月03日(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14-2032.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511122197807153355
姓名 艾永贵 档案编号 513800047139
记录 自2021年08月06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请于2038年07月15日前办理变更准驾车型
换证。
请于2049年09月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之后每

艾永贵

男 汉族

1978 年 7 月 15 日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顺河街6号

511122197807153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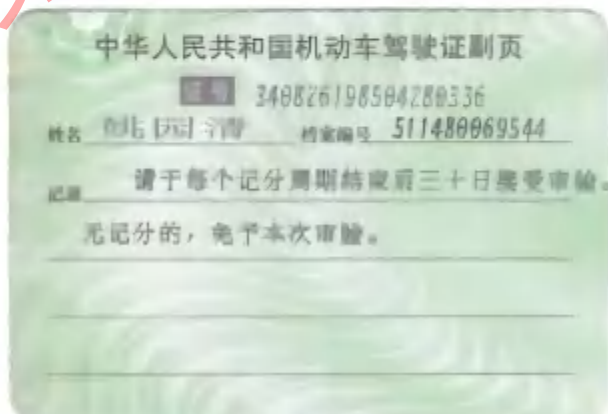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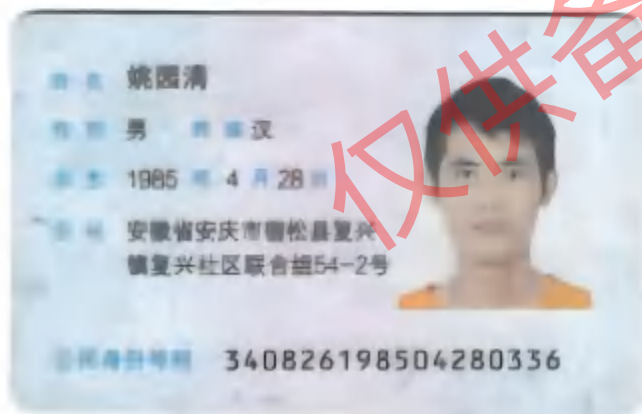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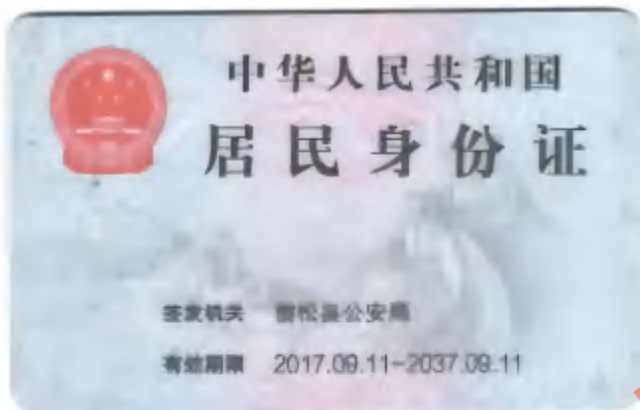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511122197807153355
姓名 艾永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顺河街6号

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1978-07-15
初次领证日期 2009-06-09
准驾车型 A2E

有效期限 2021-09-21至2027-06-03



姓名	张延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5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金灶村3组		
证号	511122198206154814		
准驾车型			
二维码区	 http://jtt.sc.gov.cn/iframe/online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有效期限	2028年04月07日止(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姓名	赵川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08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三台县双胜乡泉丰村五组017号		
证号	510722197101084513		
准驾车型			
二维码区	 http://jtt.sc.gov.cn/iframe/online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有效期限	2029年06月15日(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托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

授权代表：福恩平

授权代表：胡红华

电话：028-3860-3116

电话：028-38603133

传真：028-3860-3116

传真：028-38603159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眉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431050100100306730

账号：1266161412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 1、货物名称：以转运计划单上货物名称为准
- 2、数量：以转运计划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 1、货物起运地：以甲方转运计划单上地点为准。
- 2、货物到达地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 1、货物承运日期：时限以转运计划单时间准时抵达客户方为准。
- 2、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

2、运输质量要求：

- 2.1、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技术等级。
- 2.2、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GPS定位装置。
- 2.3、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

2.4、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2.5 乙方应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不符合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放空车产生的费用按实际里程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甲方的包装不符合标准，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虽有异议但接受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问题产生的相关损害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运输任务时要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每日下午 16 点前下达转运任务，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客户工厂的具体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地点等。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下单后 3 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乙方到达甲方客户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甲方客户单位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方前方实施人员和押运员按客户要求办理签收货物手续，乙方驾驶员随车带回。

4、车辆按国家规定不能超载人员，如因甲方的需求增派装卸人员造成的超载处罚，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5、车辆到达产废单位装运，如因甲方导致车辆滞留现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6、押运员由甲方提供，如因无押运员导致的处罚，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7、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按照转运计划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抵达客户方装载，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造成其它原因由其承担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3、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客户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客户的各项规章制度。
- 4、乙方到达甲方客户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甲方客户工厂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方前方实施人员和押运员按客户要求办理签收货物手续，乙方驾驶员随车带回。
- 5、乙方在甲方客户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职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运费按公里数计算（以乙方报价单为准），重量按照甲方装货重量承运（以不超载为限）。
（见附件）
-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甲方收货人时，应要求收货人在四联单上签字，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四联单凭证与甲方结算。
- 3、装卸费用、叉车费用、过磅费由甲方支付。
- 4、内部转运为 800 元/天（含税）规定时间为早上 8:30-17:30。超出一小时算半天，超出 4 小时算一天。
- 5、运输费用按期结算，每月 5 号前进行对账，15 号前完成转账。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道路交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2、乙方承担因运输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
- 3、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3114020074760

工况证明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于 2024 年 3 月调试完成，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新增小口径阀门 9000 台/年，全厂总共年产小口径阀门 26000 台，大口径阀门 3000 台。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开展现场监测，我单位保证了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将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说明如下：

监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口径阀门 26000 台，大口径阀门 3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口径阀门 26000 台，大口径阀门 3000 台			
当日产量	小口径	大口径	小口径	大口径
	68 台	6 台	70 台	8 台
负荷（%）	76.55%		80.69%	

特此证明！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各排污工序产线班组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

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各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治理、防护技术。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这一规定在我国环境立法中通称为“三同时”制度。它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小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工程建设项目和自然开发项目。它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辅相成，是防止新污染和破坏的两大“法宝”，是中国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化、制度化。

第九条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行政后勤部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部门在

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设备维护人员要配合行政后勤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三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环境状况。

第十五条 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公司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固体废弃物应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邀请环保局监测部门来厂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行政后勤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设置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

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环境管理部门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筹建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生产部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或试运行前，由筹建部门申请，生产部、设计管理处、使用单位等部门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转。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未经行政后勤部等有关部门的同意，各部门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四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行政后勤部一份备案。

第六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二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

物。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行政后勤部负责解释。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N5CM43
项目编号:	SCSHMHBJSFWYXGS 5566-0001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盖章)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三级签名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4、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注明：“第*页 共*页”。
- 5、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
- 6、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或夸大宣传之用。
- 10、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

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

邮政编码：611731

电 话：028-64266044

1、检测内容

受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6 号（E：103°33'13.24"，N：30°32'57.20"）的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采样布点及项目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及名称	采样断面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4#：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6#：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	Φ1.70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8）	Φ0.50		
	8#：抛丸废气排气筒 1#（DA002）	Φ0.80		
	9#：抛丸废气排气筒 2#（DA003）	Φ0.60		
	10#：等离子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5）	Φ0.45		
	11#：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DA006）	Φ0.45		
	12#：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7）	Φ0.45		
	13#：危废间废气排气筒（DA004）	Φ0.4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周界西南侧外 3m，高 1.5m 处	/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周界东南侧外 3m，高 1.5m 处	/		
	3#：周界东侧外 3m，高 1.5m 处	/		
	4#：周界东北侧外 3m，高 1.5m 处	/		
	5#：厂区内，二号生产厂房门外 1m，高 1.5m 处	/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15#：厂界东北侧外 1m，高 1.3m 处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检测 2 天
	16#：厂界东侧外 1m，高 1.3m 处	/		
	17#：厂界东南侧外 1m，高 1.3m 处	/		
	18#：厂界西南侧外 1m，高 1.3m 处	/		

3、执行标准

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废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5#”点位所检指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其余点位所检指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

噪声：所检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7	0.0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Q-XC-012-002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FX-014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Q-FX-023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FX-008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FX-006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Q-FX-022	1.0	mg/m ³

表 4.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续）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FX-004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	气相色谱仪 YQ-FX-005	10	μg/m ³
	甲苯			10	μg/m ³
	二甲苯			10	μ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YQ-XC-003-001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YQ-FX-022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FX-004	0.07	mg/m ³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 51/2377-2017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 仪 YQ-XC-023-001	0.2 （以碳计）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Q-FX-005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XC-004-003 声级校准器 YQ-XC-007-001	/	dB（A）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4。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 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均值	
2024.4.1	14#: 厂区废 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无量纲	7.1	7.1	7.2	7.2	/	6~9
		悬浮物	mg/L	15	20	15	19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1	84.8	71.0	76.2	77.3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39	138	140	140	500
		氨氮	mg/L	34.8	32.1	33.6	34.7	33.8	45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均值	
2024.4.1	14#: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总磷	mg/L	4.13	3.95	3.99	4.09	4.04	8
		总氮	mg/L	50.6	47.0	48.5	49.5	48.9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24	0.452	0.479	0.397	0.438	20
		动植物油	mg/L	1.17	1.19	1.07	1.25	1.17	100
		石油类	mg/L	0.25	0.56	0.55	0.17	0.38	20
2024.4.2	14#: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无量纲	7.2	7.2	7.1	7.2	/	6~9
		悬浮物	mg/L	18	21	19	16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5	86.8	73.0	79.8	83.3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77	178	173	175	500
		氨氮	mg/L	35.8	32.8	31.2	36.8	34.2	45
		总磷	mg/L	4.01	4.28	4.17	4.19	4.16	8
		总氮	mg/L	63.2	63.7	63.1	62.1	63.0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59	0.561	0.593	0.659	0.568	20
		动植物油	mg/L	1.46	1.47	1.43	1.49	1.46	100
		石油类	mg/L	0.62	0.74	0.56	0.54	0.62	20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6#: 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	17	流量		m³/h	59149	74188	68337	7418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4	4.4	4.8	4.8	/
				排放浓度	mg/m³	4.4	4.4	4.8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	0.33	0.33	0.33	4.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9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3.2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6#: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1	2.88	2.58	2.88	/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88	2.58	2.88	60
				排放速率	kg/h	0.15	0.21	0.18	0.21	12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9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85	0.331	0.512	0.512	/
				排放浓度	mg/m ³	0.285	0.331	0.512	0.512	15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5	0.035	0.035	4.7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8)	15	流量		m ³ /h	10043	9968	9859	1004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7	4.8	4.8	/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7	4.8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7	0.047	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6	3.42	3.54	4.06	/
				排放浓度	mg/m ³	4.06	3.42	3.54	4.06	6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4	0.035	0.041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8)	1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8	0.071	0.034	0.071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71	0.034	0.071	15
				排放速率	kg/h	6.8×10 ⁻⁴	7.1×10 ⁻⁴	3.4×10 ⁻⁴	7.1×10 ⁻⁴	0.9
	8#: 抛丸废气排气筒 1# (DA002)	15	流量		m ³ /h	13731	13550	13287	137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9	4.0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9	4.0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3	0.053	3.5
	9#: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DA003)	16	流量		m ³ /h	8981	9077	9035	907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0	3.9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0	3.9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5	0.036	3.9
	10#: 等离子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5)	15	流量		m ³ /h	1072	1116	1112	111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5.8	6.1	6.1	/
				排放浓度	mg/m ³	6.0	5.8	6.1	6.1	120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5×10 ⁻³	6.8×10 ⁻³	6.8×10 ⁻³	3.5
	11#: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 (DA006)	15	流量		m ³ /h	2768	2836	2872	28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8	3.9	3.9	/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8	3.9	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3.5
	12#: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7)	15	流量		m ³ /h	2160	2236	2186	223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4	5.4	5.4	/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4	5.4	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2	3.5
	13#: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15	流量		m ³ /h	8115	8291	8201	829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3	3.40	3.31	4.03	/
				排放浓度	mg/m ³	4.03	3.40	3.31	4.03	6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27	0.033	3.4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2	6#: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17	流量		m³/h	71409	71698	72184	7218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	4.2	4.5	4.5	/
				排放浓度	mg/m³	4.1	4.2	4.5	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	0.30	0.32	0.32	4.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9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01	3.53	3.45	3.53	/
				排放浓度	mg/m³	3.01	3.53	3.45	3.53	6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5	0.25	0.25	12
			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9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374	0.273	0.222	0.374	/
				排放浓度	mg/m³	0.374	0.273	0.222	0.374	1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0	0.016	0.027	4.7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8)	15	流量		m³/h	10029	10024	9527	1002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2	4.3	4.8	4.8	/
				排放浓度	mg/m³	4.2	4.3	4.8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6	0.046	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2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8)	1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3.76	3.83	3.83	/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3.76	3.83	3.8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8	0.036	0.038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3	0.064	0.060	0.064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3	0.064	0.060	0.064	15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6.4×10 ⁻⁴	5.7×10 ⁻⁴	6.4×10 ⁻⁴	0.9
	8#: 抛丸废气排气筒 1# (DA002)	15	流量		m ³ /h	13034	13009	13176	131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8	3.9	3.9	/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8	3.9	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9	0.051	0.051	3.5
	9#: 抛丸废气排气筒 2# (DA003)	16	流量		m ³ /h	8947	9203	8905	92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8	4.0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8	4.0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6	0.036	3.9
	10#: 等离子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5)	15	流量		m ³ /h	1019	1169	1115	116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1	6.4	6.7	/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1	6.4	6.7	120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7.1×10 ⁻³	7.1×10 ⁻³	7.1×10 ⁻³	3.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2	11#: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 (DA006)	15	流量		m³/h	2787	2831	2806	28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3.4	3.5	3.6	/
				排放浓度	mg/m³	3.6	3.4	3.5	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9.6×10 ⁻³	9.8×10 ⁻³	0.010	3.5
	12#: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7)	15	流量		m³/h	2403	2247	2288	24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0	5.5	5.2	5.5	/
				排放浓度	mg/m³	5.0	5.5	5.2	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3.5
	13#: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15	流量		m³/h	8400	8432	8565	856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17	3.04	2.89	3.17	/
				排放浓度	mg/m³	3.17	3.04	2.89	3.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5	0.027	3.4

注：1、“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及表 8 推荐方法的要求，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1#: 周界西南侧外 3m，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88	0.80	0.89	2.0
	2#: 周界东南侧外 3m，高 1.5m 处			0.93	0.76	0.81	0.93	
	3#: 周界东侧外 3m，高 1.5m 处			0.78	0.70	0.76	0.78	
	4#: 周界东北侧外 3m，高 1.5m 处			0.75	0.79	0.74	0.79	
	1#: 周界西南侧外 3m，高 1.5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49	0.247	0.249	1.0
	2#: 周界东南侧外 3m，高 1.5m 处			0.258	0.268	0.261	0.268	
	3#: 周界东侧外 3m，高 1.5m 处			0.271	0.278	0.285	0.285	
	4#: 周界东北侧外 3m，高 1.5m 处			0.270	0.265	0.268	0.270	
	1#: 周界西南侧外 3m，高 1.5m 处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2#: 周界东南侧外 3m，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高 1.5m 处			ND	ND	ND	ND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2024.4.2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75	0.74	0.92	2.0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9	0.84	0.79	0.84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0.93	0.82	0.80	0.93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9	0.95	0.94	0.95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42	0.242	0.253	0.253	1.0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60	0.272	0.259	0.272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8	0.287	0.277	0.287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77	0.287	0.284	0.287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1#: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2#: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3#: 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4#: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ND	ND	ND	ND	

注：1、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相关的要求，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2、“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4.1	5#: 厂区内, 二号生产厂房门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0.77	0.79	0.88	0.88	6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	0.6	0.5	0.8	20
2024.4.2	5#: 厂区内, 二号生产厂房门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0.73	0.73	0.77	0.77	6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0.5	0.5	0.7	0.7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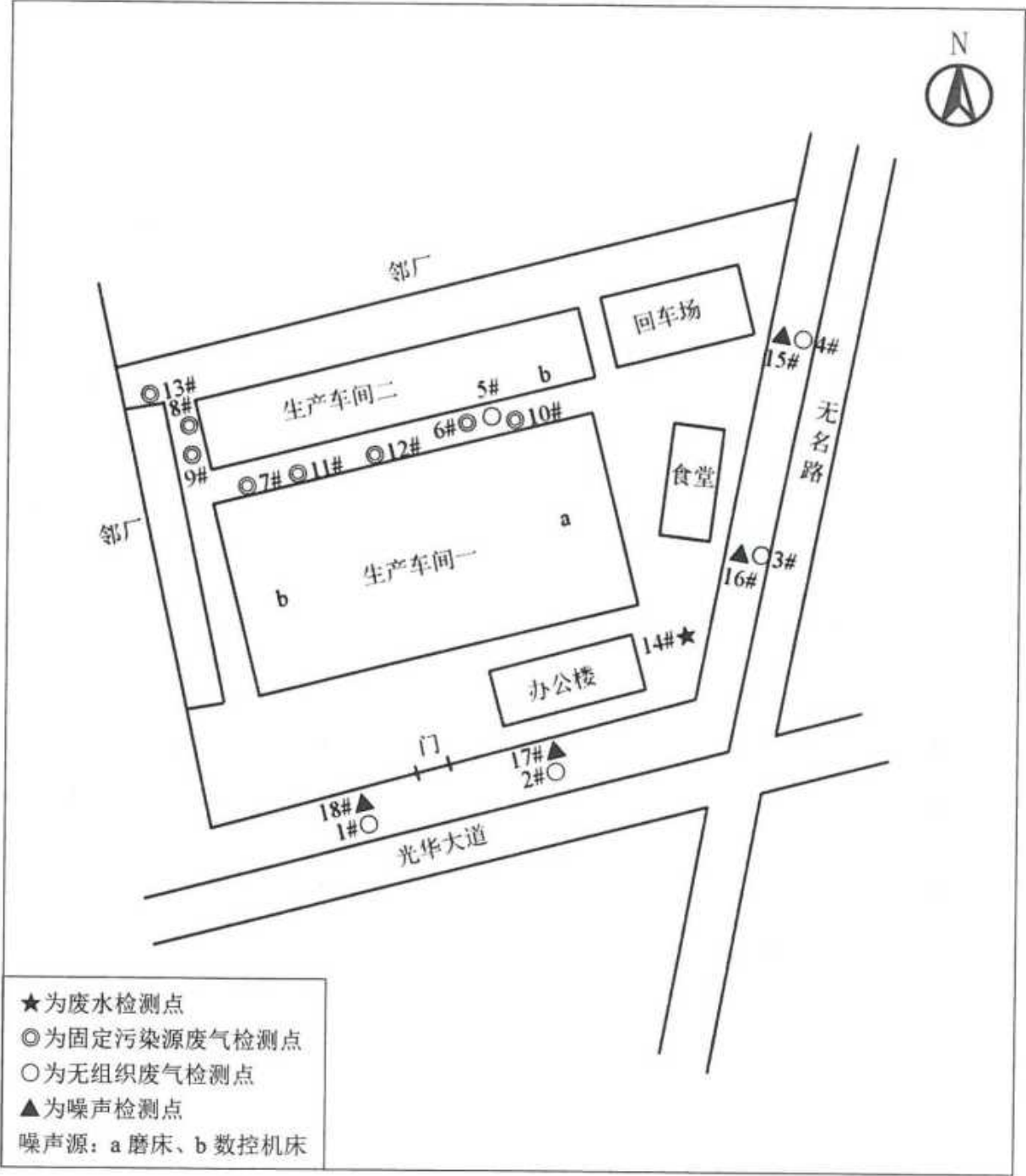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3.1 要求，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4.1	15#: 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磨床、数控机床	53	65
	16#: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3m 处					54	
	17#: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7	
	18#: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4	
2024.4.2	15#: 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磨床、数控机床	51	65
	16#: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3m 处					54	
	17#: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7	
	18#: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57	

（本页以下空白）

6、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张植鸿
审核：李华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4.4.18